**关于申请上网行为认证临时账户的通知**

各系、部门：

根据山服院字〔2017〕43号“关于实行网络实名认证的通知”文件要求，自2017年10月18日起，校区内上网行为实行身份认证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保留六个月上网记录备查。为保证正常教学办公秩序，方便学院代课教师、临时工作人员、合作单位工作人员、上课学生等非正式在册人员使用校园网络及校内资源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校园网临时账户申请表》，经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，交图书馆（信息中心）审核备案，予以开通临时使用账户。

特此通知。

图书馆（信息中心）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

**附件**：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校园网临时账户申请表

**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校园网临时账户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 | 编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

* 1. 编号填写规则：在校学生为学号，代课教师为教工号，外来人员、合作单位人员为身份证号。
  2. 人员身填写规则：分类为在校学生、代课教师、合作单位人员、外来人员等。

部门领导签字（盖章）

时间： 年 月 日